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规〔2018〕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规范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管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原《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

习管理办法》（鄂人社规〔2013〕4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才服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指见习人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促进活动。

第三条 就业见习人员补贴范围为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第四条 见习单位是指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的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

第五条 见习期限一般为 1—6 个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就业见习工作，承担就业见习工作管理、监督职能。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落实就业见习年度计划；
- （二）受理辖区内见习基地的申报、审核和认定工作；
- （三）采集、发布就业见习相关信息；
- （四）组织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与见习基地进行岗位对接；
- （五）负责辖区内见习基地的管理、见习活动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 （六）负责辖区内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的年度预算、见习基地申领补贴资金审核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三章 见习基地的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各地要积极建立并发展见习基地。见习基地应具备

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及其它组织；

（二）符合我省产业发展结构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具有一定规模，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

（三）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适合高校毕业生的优质见习岗位；

（四）有专门的见习带教老师、完备的见习计划及考核制度；

（五）按时支付见习人员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六）见习期满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留用参与见习的高校毕业生；

（七）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第八条 申报见习基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附件 1）；
3.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附件 2）；
4. 单位“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见习基地的审核和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

用人单位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申请，或直接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中央、省属在汉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省人才服务局申报。

（二）实地评估

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的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审核意见。

（三）认定授牌

对拟认定的见习单位，在各地人社部门网站或当地政府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并授牌（牌匾制作标准见附件3）。

第十条 见习基地一经确认，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见习岗位和见习人员的申报与对接

第十一条 见习基地可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就业见习岗位申请，或通过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在网上申报。

第十二条 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就业见习申请，或通过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在网上进行实名注册登记申报。

第十三条 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尽可能通过网上申报信息，进行对接，也可以组织就业见习对接会或推荐符合就业见习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

第五章 见习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见习基地的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应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工作，建立见习人员基础电子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落实各项见习措施。

（二）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提高就业能力。

（三）见习基地在与见习人员达成见习意向后，应在一周内与见习人员签订《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4），并通过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网上登记相关信息。数据信息作为见习基地申领见习补贴的重要依据。

（四）见习基地应使用银行卡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妥善处置意外保险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五条 见习人员见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见习协议：

（一）已落实工作单位等不能继续参加就业见习的；

(二) 不遵守见习基地规章制度且教育无效的；

(三) 不服从单位管理；

(四) 本人不愿继续从事就业见习的。

第十六条 见习期满，见习基地应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归入见习人员基础电子台账存档备查（附件5）。

第十七条 见习基地对见习期满后正式录用人员，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章 见习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对吸纳参加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

第二十条 见习基地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情况，按年度据实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补贴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二)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6)；

(三)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 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

(五)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对见习基地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经过公示无异后，送人社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二条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和拨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对虚报、谎报见习人员数量及见习周期，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见习基地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就业见习工作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省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国家级基地和省级示范单位的引领示范作用，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和省级示范单位评选条件，每三年在全省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见习工作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见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主要包括：见习基地规章制度建设、见习计划落实、职业安全卫生、见

习人员权益保障和见习人员留用率等情况。对检查中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广泛动员社会资源，营造关心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就业见习政策、通过见习成功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典型，以及见习基地开展就业见习的先进经验做法，树立见习基地的良好社会形象，推动更多的用人单位主动承担见习任务，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见习实现就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
3.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牌匾制作标准
4.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5.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
6.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私营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 组织 _____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 其他 _____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每年拟接收见习人员总数	(个)	拟留用比例	(%)
见习人员每月生活补贴标准		其他福利待遇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地考察意见	考察经办人签字：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附本单位申请见习基地的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简介、见习工作组织机构、见习岗位情况、带教师资情况、培训硬件设施等；
 2. 请附单位“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附件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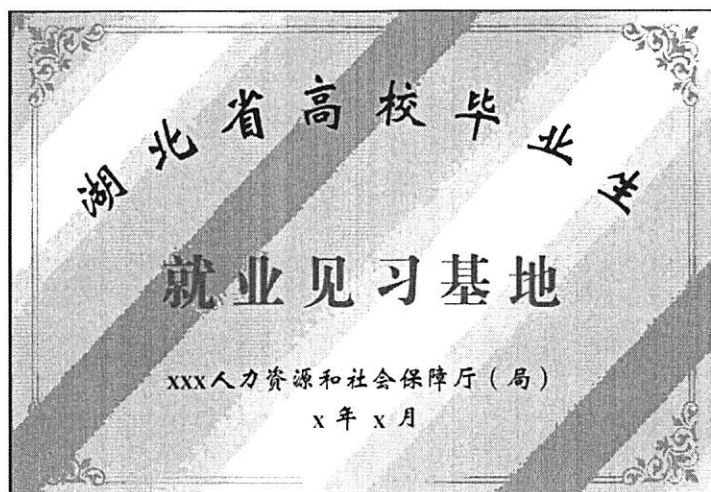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见习岗位名称	拟接收见习 人员数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主要见习内容	见习待遇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牌匾制作标准

1. 规格要求：600 * 400（长 * 宽）
2. 材质与工艺：实木牌
3. 牌匾图例（如下图所示）：



附件 4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见习基地）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毕业院校：_____专业：_____

毕业时间：_____学历：_____

为明确见习高校毕业生与见习基地的责任与义务，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_____（姓名）到甲方参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

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三、见习生活补贴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贴，并办理银行卡，月补贴标准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四、见习期间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见习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在见习期间造成见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协议，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且教育无效的，或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见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七、其他：

1.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

姓 名																	1 寸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毕业时间					见习岗位													
见习开始时间					见习结束时间													
留用情况	是 ☐ 否 ☐																	
本人见习 情况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见习基地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数： 申报补贴总额（万元）：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编号	见习岗位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及学历	毕业 时间	联系方式	进入 基地 时间	出勤情况（月/天）						留用情况 是/否/ 见习中	申报补 贴资金 （元）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